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210ZA0162 号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易世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易世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易世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易世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 易世达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宾磊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元。截至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20.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779.7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8,257.1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7,313.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9,522.5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791.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8,257.1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8,456.8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9月29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9月29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2060070018010044335	活期	21,529.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10999	活期	145,322.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3400202319005111310	活期	23,565.58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170005128	活期	27,260.88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04398663	定期	3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04559721	定期	5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257,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收益	1,351,213.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43,000,000.00
合 计			384,568,891.5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股权转让收益8,934.3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为56,948.78万元，全部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喀什飞龙余热电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为3,612.30万元。

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7,500.00万元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协议对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实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前提条件，为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正在协商调解执行方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23,800.00万元收购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的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格尔木神光100%的股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为23,800.00万元。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 三月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7,77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5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57.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201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00	7,760.00		7,773.94	100%	2013/1/1	-1,405.54	-1,136.08	否	否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00	5,071.00		5,070.95	100%	2018/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20,831.00	20,831.00		20,844.89			-1,405.54	-1,136.08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3,600.00	3,600.00		3,612.30	100%	2014/6/9	50.41	131.37	否	否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100%	2014/1/1	2,914.97	5,431.81	否	否
小计		27,400.00	27,400.00		27,412.30			2,965.38	5,563.18		
合计		48,231.00	48,231.00		48,257.19			1,559.84	4,427.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土建主体工程已结束，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原招股说明书中的研发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调整，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2015年度经减值测试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接管了已建成车间。2、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主对水泥生产线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导致余热参数发生变化并且无法满足原项目的设计要求；本报告期内，湖北省雨水较多，水泥厂生产不稳定，导致电站运转不足，无法达到预期收益。3、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报告期内，受水泥行业产能调控影响，余热发电运转率不足，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4、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由于受限电影响，弃光率较高，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万元投资“喀什飞龙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公司公告：2011-003），目前正常运营。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800万元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4-052）。该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目前正常运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湖北易世达法人主体注销，由山东石大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运营。（详见公司公告2013-0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款项1,189.64万元。2010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89.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2、2014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替代未到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向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于2015年1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投资(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的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